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电机学院的上海电机学院多维变构型低湍流度流场校测装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电机学院多维变构型低湍流度流场校测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溧阳气动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05.10万元，资产总额为1185.7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溧阳气动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8日